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4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4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自查情况

（1）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业务板块平稳发展。

（2）公司因筹划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并购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起停牌，同日披露的“2018-016”号《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本次交易内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2018-022”号《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积极磋商、论

证和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按期复牌。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披露了“2018-025”号《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盛屯矿业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公司已对外公告的重大事项外，经公司自查，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核实，除公司已对外公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筹划并购重组、

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珠海市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组事宜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批准或核准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